

##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默宁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99-1号（1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软件测评：**目标是通过在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性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落实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须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本包件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1个三级系统和3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使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达到了国家安全等级标准。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件测评

根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对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



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测评。

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 2) 功能测试
  - a)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试覆盖率应达到 100%；
  - b) 功能测试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 20%—30%。
- 3) 性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试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试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 4) 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 5) 可靠性测试：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试。
- 6)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等标准，对 1 个三级系统和 3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每个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等方面。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离岗、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和4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种需提供纸质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方式：现场测评或采购人指定方式

### 三、服务质量

本次测评，严格依据以下标准进行测评：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乙方需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测评，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需分别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甲方的联系人: 朱正, 具体工作职责: 项目协调; 乙方的联系人: 吴晓峰, 具体工作职责: 项目沟通协调。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 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70%, 即: 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208,600.00元);

(2)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合同涉及的全部报告交付物, 且通过项目验收

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 元整 (¥89,40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账 号：21050110862300000857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做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验收采用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和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方案与测评内容贴合，无缺漏项。
2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试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3	出具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试报告》《软件缺陷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4	出具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

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人员须作出书面承诺，详细内容详见附件3。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删除所掌握的甲方全部数据信息，并返还所有纸质资料。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过失泄露，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3.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

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 3月 18日

乙方（盖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6年 3月 18日

##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袁洪朋	44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信息系统审计师认证证书 软件工程造价师 高级大数据应用工程师	18	项目经理
2	刘文志	44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正高级工程师网络空间安全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高级 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 NSATP-SCA 软件评测师中级	18	项目负责人 (技术专家)
3	张邵雄	35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级 软件测试工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10	软件测评工程师
4	徐帅	35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 软件评测师中级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10	软件测评工程师
5	杜岩	47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密码安全工程师	22	软件测评工程师
6	王明俊	38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高级工程师安防信息应用与安全	12	软件测评工程师

				软件评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		
7	魏凤娇	38	本科	软件评测师中级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12	软件测评 工程师
8	石绍群	34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软件评测师中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 CISP-DSG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	9	软件测评 工程师
9	吴晓峰	34	硕士研 究生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 NSATP-专业级 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6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0	张逸朦	34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 级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	9	软件测评 工程师
11	张靖昊	27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3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2	徐闯	39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 级 软件测评工程师	13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3	王健	39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13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4	王爱夫	37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 级 软件测评工程师	11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5	马超	37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11	等保测评

				级 软件测评工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工程师
16	赵奇	37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 级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11	等保测评 工程师
17	刘佳	34	本科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 级 软件测评工程师	10	等保测评 工程师

##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薛焯耀

乙方：（盖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吴成峰

### 附件3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  
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  
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  
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  
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朱 (签字)

经办人： 薛焯耀 (签字)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经办人： 李 (签字)